

好意同乘出车祸，大学生休学损失咋赔

法院：属财产损失赔偿范围，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酌情减轻被告20%责任



扫码看视频

大学生乘坐别人的车出了事故，因为受伤不得不休学一年进行治疗和康复，在此期间产生的损失由谁来负责？3月26日，岳阳云溪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在校学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法院对休学损失予以支持。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晏可慧

大学生乘车出事故起诉司机索赔

2023年10月，湖南一高校学生刘华乘坐同学陈飞刚买的新车，准备一起去岳阳。陈飞的车还没来得及买保险，而他也没有收取刘华任何费用。

刘华上车后不久，陈飞开车不慎撞上路中央隔离绿化带护栏，事发时刘华没有系安全带，事故中两人受伤。事发后，交警部门认定，陈飞负事故全部责任、刘华不负责任。刘华负伤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出院后经鉴定，其伤情构成九级伤残。

由于受伤，刘华的学业因此搁置，在治疗和康复中中断了一年的学业。而事故车辆没有投保，相关费用需要陈飞及其家人支付，双方多次因为事故赔偿问题进行协商未果。刘华起诉到法院，要求陈飞赔偿包括休学损失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共51万余元。

法院酌定休学一年损失1.5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华搭乘陈飞驾驶的车辆，因陈飞的过失发生单方交通事故，造成刘华受伤，陈飞应依法赔偿其损失。虽然交警部门认定被告陈飞负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原告刘华无责任，但原告刘华未按规定系安全带，必然会扩大自身损失，考虑到本案实际情况，法院酌定原告刘华自负全部损失5%的责任。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法院认为，本案完全符合该条规定的好意同乘情形，因此酌定再减轻被告陈飞20%的责任。

针对休学损失是否应予赔偿的问题，考虑到刘华是在校大学生，身份具有特殊性，因交通事故致使其休学一年，其间增加相应生活消费性支出与该起交通事故有直接、必然的因果关系，因此，相应损失应属于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法院酌定为1.5万元。

最终法院认定陈飞应承担刘华休学损失在内全部损失责任的75%，减去陈飞先行垫付的费用，还应赔偿刘华37万余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文中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交通事故造成他人受伤产生的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校学生因交通事故受伤，需要休学休息和治疗，不仅影响了学生学业，还给家庭带来额外的开销。休学损失与侵权行为存在必然因果关系，并非伤者自行扩大的损失，依法应当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范围。



▲销赃部分黄金首饰获得的赃款。

◀办案民辅警将藏匿在山中的嫌疑人抓获归案。
通讯员 供图

50万元黄金不翼而飞，隔壁邻居竟是“内应”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3月26日讯 近期，黄金的价格可谓是一路飙升，一些不法分子坐不住了。3月26日，记者从湘潭湘乡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成功破获一起涉案金额高达50余万元的黄金盗窃案。犯罪嫌疑人之一竟是受害者的隔壁邻居，利用邻里便利充当“内应”，与他人合伙盗走装有黄金首饰的保险柜。

2月27日，湘乡市昆仑桥街道城南村居民王强报案，称家中装有价值50余万元黄金首饰的保险柜被盗。湘乡市公安局昆仑桥派出所及刑侦大队民辅警迅速赶到现场。

“通过查看受害人家中监控，发现一名可疑人员全副武装骑着摩托车停在后门，仅用1分钟就将保险柜绑上车迅速逃离。”刑侦大队副大队长甘胜平介绍，警方调查发现，案发前有同样“全副武装”的人驾驶同款摩托车出现在受害人上班地点，并多次出入新湘路

街道安置区。被锁定的犯罪嫌疑人张志平有多次盗窃前科，且在案发前后与王强的邻居李建设联系密切。

“我们调查后发现，李建设正是王强的隔壁邻居，且张、李两人都有小偷小摸前科，交往甚密。”民警介绍，李建设得知邻居将大量黄金首饰放在保险柜后起了贼心，详细观察受害人出行习惯并告知张志平。在做好多方准备后，张志平趁受害人上班时下手实施盗窃。

掌握证据后，办案民辅警立即传唤李建设。在铁证面前，李建设承认受张志平指使打探情况并负责销赃，已销赃部分黄金首饰获利8万元，其中5万元给了张志平。

3月12日，警方得到线索，藏匿行踪的张志平曾骑另一辆摩托车出现在黄金大道附近。警方立即组织搜索，最终在附近山上将其成功抓获。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要提高防范意识，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切记“财不外露”。(文中嫌疑人均为化名)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李智

胸部整形照成“广告”，女主播起诉美容机构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3月26日讯 拥有10余万粉丝的女主播刘美(化名)在长沙某美容机构进行了胸部整形手术，让她没想到的是，该美容机构竟私自拿她的无码胸部整形照做广告宣传。3月26日，记者从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获悉，该美容机构因侵犯刘美隐私权，被判赔精神损失费和律师费，且在中央级平面媒体刊发道歉信。

2024年2月，刘美经朋友推荐，前往长沙某美容机构进行胸部整形手术。术后没几天，她意外发现，自己胸部的整形照片被美容机构当作成功案例的广告进行宣传，出现在微信朋友圈以及美容机构的微信群里。

刘美收到了好友发来的求证信息，这些照片带有美容机构的水印，且未做“马赛克”遮挡处理，不仅清晰呈现出刘美上身的整形部位，连她身上有特点的纹身图案也清晰可辨。

刘美找美容机构理论，对方却拒绝道歉。刘美认为，美容机构的行为已经侵犯自己的隐私权，起诉至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退还整形费用、支

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并在全国发行的报纸刊登道歉信。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美容机构员工在未经原告允许的情况下，将原告整形手术的隐私部位照片发布在微信朋友圈及工作群中，应认定为擅自拍摄他人隐私、公开他人私密信息的行为。此外，被告员工拍摄、传播的照片中包含了原告明显的纹身特征，具有较高的辨识度。

综合考虑原告的职业、照片传播的范围以及造成的后果，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某美容机构赔偿原告刘美精神损失费10000元，赔偿律师费2000元；被告某美容机构在全国发行的报纸刊登对原告的道歉信，道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查确认。

美容机构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隐私权受侵犯要果断依法维权

该案承办法官吴翔宇提醒，美容机构要尊重客户隐私权，在收集、使用客户个人信息时，尤其是涉及私密部位照片等，必须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切勿抱有侥幸心理，随意将客户隐私用于商业宣传。另外，广大消费者在做美容手术时，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如果自身隐私权受到侵犯，要果断采取法律手段维权。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刘笑贫